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24號

原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綺

訴訟代理人 楊敏宏律師

被告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范煥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新台幣7,312,095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81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返還原告於陽信商業銀行吉林分行之ZA00000000、ZA00000000定存單全部（存單本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01,844元、115,000元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0,189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：7,312,095+981,250+401,844+115,000=8,810,18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694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87,14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7,550元（計算式：104,694-87,144=17,55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